

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電扇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547電扇(桌上型及壁掛型)、CNS 2061立地電扇、CNS 2450自動旋轉吊電扇、CNS 9578箱型電扇或 CNS 597吊電扇規定之電扇。
2. 天花板循環扇：裝置於天花板之空氣循環扇。
3.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電扇。

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

產品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須符合國家標準(CNS 547、2061、2450、9578、597)之要求。

(三)電扇能源效率基準

各類電扇產品能源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大於或等於下列基準值：

電扇類型	桌上型及壁掛型、立地、箱型	吊電扇	自動旋轉吊電扇	天花板循環扇
基準值	$0.453 \times D^{0.5}$	$0.434 \times D^{0.5}$	$0.336 \times D^{0.5}$	$0.448 \times D^{0.5}$

註：能源效率值=標準風量(m^3/min)÷消耗電功率(W)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；D為扇葉直徑標示值(cm)，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二、廠商申請電扇節能標章時，應檢具下列安規文件之一，及其他經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之必要文件：

(一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
(二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

(三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出具非應施檢驗文件及 TAF 認可實驗室出具之相關安規測試報告。

三、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規定：

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風扇扇葉直徑標示值及能源效率值。